

上海市统计局

沪统审字〔2025〕18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同意执行 上海市重点工业企业物流专项统计调查的函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审批〈上海市重点工业企业物流专项调查统计报表制度〉的函》（沪交规〔2025〕551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们执行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：

表 号：自定

制定机关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批准机关：上海市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沪统审字〔2025〕18号

有效期至：2026年3月

二、请按审批后的表式、内容印发，并将正式印发的制度抄送上海市统计局（统计设计管理处）。

三、请将基层数据资料于2026年4月底前抄送上海市统计局（工业统计处）。邮箱地址：gyc@tjj.shanghai.gov.cn

顺序号 028

